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51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最新总股本291,1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10.00股。董事会决定对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7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何涛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2015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新聘任的副总经理何涛先生2015年税前薪酬为6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何涛先生个人简历

何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毕业,大学学历。1993年至2015年在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何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52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监事密守洪先生、高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53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4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4、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4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股份数量及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其中,授予激励对象由原定的84人增加至9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0万股调整为590万股,预留部分为60万股不变。

7、2014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8、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15年1月1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10、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91名激励对象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

12、2015年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2015年7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15、2015年7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数量Q=Q0×(1+n)=60.00×(1+1)=120.00(万股)

董事会对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的规定,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同样需要满足本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董事会决定将120.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7月24日。

2、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冯伟光	副总经理	40.00	0.069%
2	何 涛	副总经理	40.00	0.069%
3	于恒胜	总 监	8.00	0.014%
4	张继华	总 监	8.00	0.014%
5	沈卫峰	总 监	6.00	0.010%
6	张 丽	总 监	6.00	0.01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人)			12.00	0.020%
合计			120.00	0.206%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2.10元。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公告本次授予时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4、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5-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

未达到考核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该年度个人考核相同。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4日,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89.47万元,则2015年-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20.00	789.47	236.84	355.26	157.89	39.47

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伟光、何涛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编号:2015-05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7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3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 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的议案

议案五:担保管理办法

议案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其中议案三是特别决议议案,其他议案是普通决议议案。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5:30)。

3. 登记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605　　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的议案	4.00
议案5	担保管理办法	5.00
议案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6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6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6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即生效并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15:00 至2015年7月30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3916822　　传　真:(022)23916515

联系人:王萍

2.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附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 决 事 项	赞成(√)	反对(X)	弃权(○)
议案一	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的议案			
议案五	担保管理办法			
议案六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O”;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8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事项,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下列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除第11项、第15项议题以外的其他议题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10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项议题包括28个子议题需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下列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除第11项、第15项、第16项议题以外的其他议题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10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项议题包括28个子议题需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为了便于股东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审议,特补充披露《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8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8月7日14:00时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8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 年8月6日 15:00 至 2015 年8月7日 15:00 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28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下列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除第11项、第15项、第16项议题以外的其他议题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10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项议题包括28个子议题需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审议决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决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1.1交易对方

2.1.2标的资产

2.1.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1.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1.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2.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1.8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9发行数量

2.1.10锁定期安排

2.1.11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16业绩奖励

2.1.17决议的有效期

2.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2.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2.2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3发行方式

2.2.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5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6发行数量

2.2.7限售期

2.2.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2.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2.11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决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审议决定《关于公司与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决定《关于公司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决定《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决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决定《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决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0. 审议决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决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审议决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决定《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决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5. 审议决